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 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7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四）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五）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部分内容更正的议案》。

（九）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时玺海二期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

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侯树亭、肖洋持有的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邱建平等3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95.3235%的股份，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科诺铝业在建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200万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核准股份发行事项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份发行事项。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